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就檢討《公安條例》、規管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
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2000年12月

- 1 引言：本文件闡述本會就檢討《公安條例》、規管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觀點及建議。
- 2 **當然權利**：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，是一項當然權利，政府對此項權利作出的規管，必須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。
- 3 **集會及遊行無須事先申請**
 - 3.1 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，作為一項「當然權利」，所有香港居民皆應享有，不得遭到任意或非法剝奪。因此，公眾舉行集會或遊行，無須事先「申請」，任何「申請制度」，意味了香港居民並非原來即享有有關權利，而須經「批准」，始可享有。
 - 3.2 本會認為，任何要求公眾集會及遊行事先申請的制度，必然違反《基本法》第3章對有關權利所作出的保證。
 - 3.3 政府應該藉著這次檢討《公安條例》的機會，向公眾表明，公眾舉行集會及遊行的權利，為一項當然權利，無須事先申請始可享有。
- 4 **通知制度**
 - 4.1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，對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，是有需要作出規管的。
 - 4.2 不過，這種規管，不應成為剝奪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理由，而應該以「通知制度」的形式執行。簡單而言，在「通知制度」下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辦者，須於一定時限前「通知」警方，「通知」的目的，是為了方便警方維持公共秩序，而不應理解為向警方「申請」。
 - 4.3 政府應藉著這次檢討《公安條例》的機會，向公眾表明，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規管，實為一通知制度，並取消任何足以讓公眾誤解為申請制度的行政措施。

5 規管權力應由法官執行

- 5.1 政府若要執行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力，根據自然公義的原則，作出規管決定者，必須是大公無私的，不應容許出現任何偏私的可能。
- 5.2 既然警方為執行規管的部門，則《香港法例》第 245 章第 6 條和第 9 條賦予警務處長的權力，均並不適當。
- 5.3 本會建議，該等規管權力的執行人，應賦予給一位法官，本會相信，這項建議可更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，並令有關規管更具公信力。

6 集會條件

- 6.1 《香港法例》第 245 章第 7(1)(b)條訂下進行公眾集會的條件，應該修訂。該條訂明警務處處長並無根據第 9 條禁止某一集會舉行，該集會才符合舉行的條件。
- 6.2 本會認為，基於上文述及之自然公義原則，禁止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權力，應由一位法官執行。
- 6.3 至於(2)(a)條述及豁免限制的集會人數，以本港社會的現實計，本會認為應改為 500。

7 通知限期

- 7.1 《香港法例》第 245 章第 8 條訂下集會主辦者發出意向通知的限期，應該修訂。
- 7.2 過去一段時間，本地一些團體，例如香港專上學生聯會，舉辦過不少集會，這些團體皆只於集會舉行前一段較短的時間通知警方，而從沒出現任何妨礙公共秩序的情況。
- 7.3 參照調動警力的現實，以及過去本地舉行集會的經驗，有關的通知的時限，應修訂為於集會舉行前 48 小時。

- 8 **結語**：基於上述觀點，本會認為現行《公安條例》有修訂的必要。本會曾於本年 10 月發起大專界聲援因《公安條例》被補學生的聯署行動，得到 2000 多位大專教職員簽名聯署。本會促請政府尊重聯署抗議的訴求，包括修訂《公安條例》，還公民集會、遊行、示威自由等。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促請立法會議員，反對政府將於 1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辯論的，對有關法例不加修訂的動議。